



202219126236

#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TYE2304064019

第 1 页 共 5 页

委托单位 廉江市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 廉江市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

受检地址 廉江市横山镇七星岭（县道 680 北侧）

检测性质 送样检测

检测类别 固体废物



编制: 覃 健

审核: 孙陆江

签发: 朱 联友

日期: 2023.05.09

授权签字人

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# H

报告编号

基本

送

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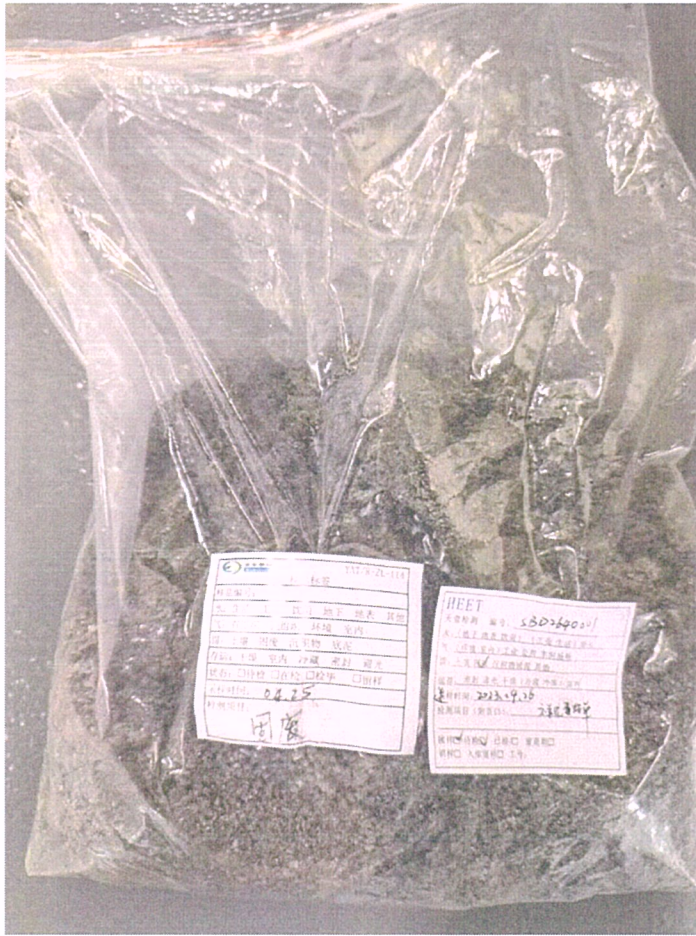
分

分

样品

检

匣



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
 附送样 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翠景路43号华意隆厂区3号厂房303

# T

## 检测报告

E2304064019

第 2 页 共 5 页

2023年04月26日
/
2023年04月26日~2023年05月7日
张光圣、林广娥

HEET  
公司地址

样品名称/编号		样品状态
炉渣池	SBD2640001	完好

#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TYE2304064019

第 3 页 共 5 页

## 检测结果:

固体废物
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单位	结果判定
镉	SBD2640001	0.04	0.15	mg/L	达标
铅		0.04	0.25	mg/L	达标
镍		0.03	0.5	mg/L	达标
砷		$2.8 \times 10^{-3}$	0.3	mg/L	达标
汞		$3.3 \times 10^{-3}$	0.05	mg/L	达标
总铬		0.11	4.5	mg/L	达标
六价铬		0.040	1.5	mg/L	达标
铜		0.32	40	mg/L	达标
锌		3.44	100	mg/L	达标
铍		N.D.	0.02	mg/L	达标
钡		0.27	25	mg/L	达标
硒		$8.6 \times 10^{-4}$	0.1	mg/L	达标

注: 1.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送样的样品负责;

2. “N.D.” 表示未检出或小于检出限;

3.标准限值执行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6889-2008)表1浸出液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;

4.样品编号由客户提供, 样品名称由客户提供。

5.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。

#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TYE2304064019

第 4 页 共 5 页

## 仪器信息

名称	型号	实验室编号	检校有效期
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	Agilent 720 ICP-OES	HEET-B-2021-009	2023.10.25
翻转式振荡器	AW-YKZ-08	HEET-C-2021-053	/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7504	HEET-C-2021-020	2023.10.25
电热鼓风干燥箱	101-2AB	HEET-C-2021-005	2023.10.25
百分之一天平	JEJ2000g/0.01g	HEET-D-2021-074	2023.10.25
pH计	PHS-3E	HEET-D-2021-055	2023.10.25
原子荧光光度计	AFS-8220	HEET-B-2021-001	2023.10.25

## 本次检测的依据: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检出限
固体废物	镉	《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》HJ781-2016	0.01mg/L
	铅		0.03mg/L
	镍		0.02mg/L
	铜		0.01mg/L
	锌		0.01mg/L
	铬		0.02mg/L
	铍		0.004mg/L
	钡		0.06mg/L
	砷	《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》HJ702-2014	$1.0 \times 10^{-4}$ mg/L
	汞		$2.00 \times 10^{-5}$ mg/L
	硒		$1.0 \times 10^{-4}$ mg/L
	六价铬	《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酰胺二肼分光光度法》GB/T 15555.4-1995	0.004mg/L



#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 TYE2304064019

第 5 页 共 5 页

### 报告申明

#### 1. 检测单位地址

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翠景路 43 号华意隆厂区 3 号厂房 3 楼 303

2. 本报告无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
3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6. 未经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7. 对本报告有疑义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8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
9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状况，报告中所附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。

10.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永久保存，报告发出之日起，六年内接受客户调阅。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